

資料來源：入出國事務組・入出國規劃科
更新日期：2015/7/1
更新頻率：不定期
聯絡電話：法規諮詢:(02)23889393 分機 2688
實務流程:(03)3985010 分機 7205

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返臺作業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返臺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之臺灣地區人民。
- 三、應備文件：
 - (一) 護照逾期者：
 - 1、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返臺申請書。
 - 2、逾期之護照。
 - 3、臺灣同胞來往大陸通行證，如臺胞證遺失者，須備妥臨時臺胞證。
 - (二) 護照遺失者：
 - 1、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返臺申請書。
 - 2、足資辨識當事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（如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健保卡等）。
 - 3、遺失護照報案證明。
 - 4、臺胞證，臺胞證遺失者，須備妥臨時臺胞證。
- 四、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，因在大陸地區無處申請補發我國護照，無法搭機（船）返臺，可洽請出發地機場（港口）之航空（船舶）公司或其代理公司協助辦理返臺事宜。
 - (二) 航空（船舶）公司應將應備文件資料傳真本連同「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返臺申請書」，送臺灣地區人民入境機場（港口）之本署國境隊審查。
 - (三) 國境隊經審核無下列情形之 1 者，通知抵達地機船公司轉知同意其登機（船）返臺：
 - 1、喪失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。

2、本人已返臺或證照遭他人冒用入境。

3、民國 86 年 2 月 19 日前即進入大陸地區。

(四) 經同意登機(船)返臺之人員搭乘班機(船)抵達機場、港口後，由抵達地機船公司人員帶領至國境隊洽辦入國證明文件。

五、備注：

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，經香港或澳門轉機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抵達香港或澳門後，當日即返臺者，準用上開規定。